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48)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594,230,000股供股股份

(2) 申請清洗豁免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及

(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供股之包銷商

華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發行594,230,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5千9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有關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彙集碎股所產生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代理，且如扣除開支後獲得溢價，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代理將盡合理努力於市場出售或促使出售該等彙集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假設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擬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及將佔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3.33%。

供股股份(倘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華成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根據及受限於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認購包銷股份。

包銷商對包銷股份履行包銷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本公告「包銷安排」一節下「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全部或部份不得獲豁免)獲達成，及(ii)包銷協議並無由包銷商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倘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已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建議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現正考慮繼續擴大及發展本集團於中國之黃金珠寶產品銷售業務，以拓展本集團收入來源並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諮詢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後達致彼等之意見)認為，供股提供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及把握本集團未來發展並從中受惠之機會。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諮詢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

獨立財務顧問後達致彼等之意見)認為，供股既增強了本公司在財務方面之靈活性，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了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之機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經營團隊招募、設計及推廣新產品、設立電子商務平台、設立辦事處、改善供應鏈管理系統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亦有意繼續專注發展現有珠寶業務，並於本集團現有業務領域挖掘其他潛在投資良機，以實現可持續增長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發現任何合適收購目標。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於362,742,14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30.52%)中擁有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華成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其將全面包銷包銷股份。

假設供股項下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有關供股股份，則華成將須承購包銷股份，而一致行動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股權總額將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53.68%。在有關情況下，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否則華成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華成將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予)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投票方式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未獲授予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包銷協議將不會無條件成立，且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會引致關於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憂慮。倘於本公告發佈後出現該憂慮，則本公司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寄

發通函前)努力解決有關事項，直至相關機關信納為止。本公司注意到，倘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成擁有本公司312,606,14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26.30%。故此，華成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本公司與華成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0(2)(b)條，由於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1條就額外申請作出安排，且鑑於無須支付包銷佣金予華成，包銷協議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市值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以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寅先生透過盛域有限公司於110,303,8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買賣安排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預計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計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的形式買賣。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目前預計有關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及有關股東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後過戶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最後接納時限預計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獨立股東而言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紅日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後，方可作實。擬提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透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由於一致行動集團於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其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一致行動集團外，概無股東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令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及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後，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其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告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包銷安排」一節下「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的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包銷安排」一節下「包銷協議之終止」一段。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予以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結之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不一定無條件成立或不一定會進行的風險。股東及其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人士以及潛在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供股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188,46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594,230,000股供股股份
將籌集金額(扣除開支前)	:	約5千9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
包銷商	:	華成
完成供股後經供股股份擴大之已 發行股份總數目	:	1,782,690,000股股份
擬發行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59,423,000港元

假設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擬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及將佔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3.33%。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為或互換為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其主要股東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或無意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所獲配額。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目前預計有關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及有關股東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後過戶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最後接納時限預計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倘合資格股東全面承購彼等按比例計算之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所致任何攤薄則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面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本公司預計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根據本公司在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供股章程亦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hkjewelry.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供股配額，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除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對等法例登記或備案。

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本公司注意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列明之規定，並僅會於董事在進行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該等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就供股剔除有關海外股東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剔除該等海外股東。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之基準(如有)將於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根據不合資格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使不合資格股東如為合資格股東原應向彼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在扣除出售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時，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終止買賣之前以未繳股款之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由本公司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之股權比例，以港幣派發予該等股東，惟倘任何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之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有關款項將由本公司以其自身利益保留。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一切視乎董事會查詢後之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供股所產生股份之碎股，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提供對盤服務，按每股股份之相關市價買賣股份碎股。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股份之碎股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碎股安排之詳情將於供股章程中提供。

供股條款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須於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10港元。認購價較：

- (i) 最後收市價溢價約5.2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5、10、30、60及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84港元、0.0826港元、0.0797港元、0.0807港元及0.0882港元分別溢價約13.12%、21.07%、25.47%、23.94%及13.36%；
- (iii) 以最後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967港元溢價約3.45%；及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635港元溢價約57.48%。

每股供股股份面值為0.10港元。於悉數接納相關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後之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約為0.0958港元。

認購價乃董事經參考於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股份市價及現時市況而釐定。於考慮下文「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供股之理由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諮詢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後達致彼等之意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並經考慮本公司之長期業務策略)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乃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有關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匯款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及亦不會接受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及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整數。所有零碎之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彙集碎股所產生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代理，且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代理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盡合理努力於市場出售或促使出售該等彙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由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倘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

- (i) 不合資格股東如為合資格股東則本可享有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未出售配額；
- (ii) 由零碎供股股份彙集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及
- (i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僅合資格股東可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且僅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根據其所印列之指示)並將有關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匯款一併遞交以申請有關股份。董事將酌情基於各項申請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惟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而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為湊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視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登記代名人**」)為前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安排之單一股東。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可在最後過戶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安排以其自身名義登記其股份。

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並希望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須於最後過戶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所有必要之文件以完成辦理相關登記手續。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彼等暫定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必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將有關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應付之獨立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提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條件達成之前提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向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人士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位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預期有關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發行人並無任何部份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以2,0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目前以2,0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之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進行交易當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之買賣，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華成，本公司主要股東，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包銷股份總數	:	594,230,000股供股股份
佣金	:	無須支付包銷佣金予包銷商

於本公告日期，華成擁有本公司312,606,140股股份之權益。深圳藝華及海通投資各持有華成40股股份及13股股份，分別佔華成股份約75%及25%。海通投資由李霞女士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莊儒平先生透過其受控制公司(為深圳市國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莊儒平先生及莊偉忠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直接或間接控制深圳藝華約74.34%股份。李霞女士擁有深圳藝華約0.04%股份。莊儒平先生之親屬(為莊如珊女士、莊儒義先生、莊儒孝先生、莊如玲女士、莊衛先生及莊健先生)分別持有深圳藝華約0.09%、0.93%、0.09%、0.71%、1.66%及1.69%股份。深圳市華基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莊儒平先生及其胞兄莊儒義先生各自持有10%及90%股權，持有深圳藝華約11.50%股份。餘下股東(為深圳市藝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劉德英、張名仰、陳建明、竇桂珍、鄭貞影、趙江容、黃秋平、李延敏、王喜忠、黃立紅、陳曉君、莊偉忠、黃士軒、石金剛、楊穎萱、黃海、張上鋒及譚國輝)分別持有深圳藝華約3%、1.77%、0.89%、0.71%、0.44%、0.44%、0.44%、0.27%、0.27%、0.27%、0.18%、0.09%、0.05%、0.05%、0.03%、0.03%、0.02%、0.02%及0.01%股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圳市藝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乃由熙泰實業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熙泰達企業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藝新珠寶有限公司各自持有約90.31%及約9.69%股權。深

圳市藝新珠寶有限公司乃由李延敏及通港達企業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各自持有5%及95%股權，而通港達企業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則由曲海平透過港深玩具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故此，華成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公司與華成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0(2)(b)條，由於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1條就額外申請作出安排，且鑑於無須支付包銷佣金予華成，包銷協議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包銷股份並非華成之一般日常業務。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每項條件全部或部份均不能獲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藉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會上進行之表決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
- (b) 執行人員向華成授出清洗豁免以及滿足所附全部條件(如有)；
- (c) 供股文件(連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所規定須隨附之所有文件)於寄發日期前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 (e) 就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及配發以及供股整體而言取得聯交所一切所需之批准、許可、豁免、同意及授權；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之前批准(僅須受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及/或配發、寄發供股章程及寄發有關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任何其他

事項所限) 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之前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g)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h) 包銷協議項下本公司之承諾與責任概無遭違反；及
- (i)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沒有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無獲達成。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於該時間或日期或之前無法達成，則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而包銷協議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賠償、費用、損害或其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包銷協議之終止

倘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事件之一部份)發生、出現或存在：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作出之任何保證為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而於各情況下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事件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 (i) 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有變，或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之變動；
 - (iv)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敵對行為、暴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vi) 股份在聯交所持續十(10)個營業日暫停買賣；
- (vii) 出現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大部份股東(作為股東)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一項或多項事件：

- (1)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影響非常嚴重，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或
- (4) 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

則包銷商(於包銷商可能有權享有之任何其他補救措施外，並且在不影響有關補救措施之前提下)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行使該終止權利，則包銷協議不會無條件成立，而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於包銷協議終止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會終止及作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在此之前因包銷協議之任何責任被違反而提出者則作別論。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造成之變動

假設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造成之變動如下：

	供股完成時之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購 所有供股股份		假設合資格股東 未承購供股股份以及 包銷商須包銷包銷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一致行動集團						
華成(附註1)	312,606,140	26.30	468,909,210	26.30	906,836,140	50.87
莊如珊(附註2)	<u>50,136,000</u>	<u>4.22</u>	<u>75,204,000</u>	<u>4.22</u>	<u>50,136,000</u>	<u>2.81</u>
小計	362,742,140	30.52	544,113,210	30.52	956,972,140	53.68
主要股東						
長江和記實業 有限公司(附註3)	143,233,151	12.05	214,849,726	12.05	143,233,151	8.03
董事						
陳寅(附註4)	110,303,827	9.28	165,455,740	9.28	110,303,827	6.19
公眾股東	<u>572,180,882</u>	<u>48.15</u>	<u>858,271,324</u>	<u>48.15</u>	<u>572,180,882</u>	<u>32.10</u>
總計	<u><u>1,188,460,000</u></u>	<u><u>100</u></u>	<u><u>1,782,690,000</u></u>	<u><u>100</u></u>	<u><u>1,782,690,000</u></u>	<u><u>100</u></u>

附註：

- 海通投資及深圳藝華各持有華成13股股份及40股股份，分別佔華成股份約25%及75%。海通投資由李霞女士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莊儒平先生透過其受控制公司（為深圳市國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莊儒平先生及莊偉忠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直接或間接控制深圳藝華約74.34%股份。李霞女士擁有深圳藝華約0.04%股份。莊儒平先生之親屬（為莊如珊女士、莊儒義先生、莊儒孝先生、莊如玲女士、莊衛先生及莊健先生）分別持有深圳藝華約0.09%、0.93%、0.09%、0.71%、1.66%及1.69%股份。深圳市華基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莊儒平先生及其胞兄莊儒義先生各自持有10%及90%股權。餘下股東（為深圳市藝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劉德英、張名仰、陳建明、竇桂珍、鄭貞影、趙江容、黃秋平、李延敏、王喜忠、黃立紅、陳曉君、莊偉忠、黃士軒、石金剛、楊穎萱、黃海、張上鋒及譚國輝）分別持有深圳藝華約3%、1.77%、0.89%、0.71%、0.44%、0.44%、0.44%、0.27%、0.27%、0.27%、0.18%、0.09%、0.05%、0.05%、0.03%、0.03%、0.02%、0.02%及0.01%股份。因此，由於華成由莊儒平先生通過持有深圳藝華股權所控制，故莊儒平先生被

視為於華成持有之312,606,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海通投資由李霞女士全資擁有。由於華成由海通投資擁有25%股權，而海通投資由李霞女士作為華成唯一董事全資擁有，故李霞女士被視為於華成持有之312,606,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莊儒平先生之胞妹莊如珊女士擁有50,136,000股股份。
3.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可於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Alps」)及滙網集團有限公司(「滙網」)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233,151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由Alps持有之71,969,151股股份及由滙網持有之67,264,000股股份。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且非一致行動集團之一致行動人士。
4. 該等股份由盛域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寅先生全資擁有。陳寅先生未參與供股、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之磋商。
5.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星期六)

下午二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股份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 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項下配額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寄發供股文件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日期和時限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
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
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供股結果公告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

附註：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本公告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商變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相應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文所述之時間內，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 (1)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上述警告信號，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2)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上述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發出有關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最後接納日期之目前計劃日期生效，則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提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黃金珠寶產品、企業軟件開發、銷售及實施、提供系統集成、專業服務、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一切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56,9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董事會現正考慮繼續擴大及發展本集團於中國之黃金珠寶產品銷售業務，以拓展本集團收入來源並爭取股東最大回報。鑑於中國消費市場需求提升，董事會希望積極利用此商機以實現其發展策略。董事會擬以下列方式使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約15,000,000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6%)將用於經營團隊招募；
- 約20,000,000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35%)將用於加強黃金珠寶產品之設計及品牌推廣；
- 約5,000,000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9%)將用於設立電商銷售平台以拓展黃金珠寶產品銷售渠道；
- 約4,000,000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7%)將用於在上海設立辦事處以促進黃金珠寶產品之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及
- 剩餘款項約12,900,000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3%)將用於改善本集團之供應鏈管理系統及用作其他營運資金。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諮詢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後達致彼等之意見)認為，供股提供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及把握本集團未來發展並從中受惠之機會。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諮詢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後達致彼等之意見)認為，供股既增強了本公司在財務方面之靈活性，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了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之機會。與銀行借款或發行債券不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諮詢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後達致彼等之意見)認為，供股將是本公司為長期投資和新潛在業務籌集長期資金之首選方式，且無須承擔利息或增加債務。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經營團隊招募、設計及推廣新產品、設立

電子商務平台、設立辦事處、改善供應鏈管理系統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亦有意繼續專注發展現有珠寶業務，並於相關業務領域挖掘其他潛在投資收購良機，以實現可持續增長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發現任何合適收購目標。

再者，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將得到加強，財務狀況將得到改善並為本公司滿足其日後拓展需求提供充足之內部資源和融資能力。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諮詢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後達致彼等之意見)相信，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供股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而籌集資金。本集團現時無意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之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稅務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且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於362,742,14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30.52%)中擁有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華成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其將全面包銷包銷股份。

假設供股項下之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有關供股股份，則華成將須承購包銷股份，而一致行動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股權總額將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53.68%。在有關情況下，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否則華成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華成將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予)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投票方式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未獲授予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關深圳藝華、海通投資、華成及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

華成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華成並不從事包銷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海通投資及深圳藝華持有13股及40股華成股份，分別佔華成股份約25%及75%。於本公告日期，華成持有312,606,14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6.30%。

深圳藝華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銷售珠寶。於本公告日期，深圳藝華持有華成已發行股份約75%。於本公告日期，董事莊儒平先生透過其受控制公司(為深圳市國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莊儒平先生及莊偉忠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90%及10%股份)直接或間接控制深圳藝華約74.34%股份。

海通投資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海通投資持有華成已發行股份約25%。海通投資由本公司董事李霞女士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莊如珊女士(莊儒平先生之胞妹)擁有50,136,000股股份。

華成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業務並繼續聘用本集團之僱員。華成無意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變動，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所提呈之決議案。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

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就股份訂立對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除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52%權益外，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亦無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股份權利、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任何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未行使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除包銷協議外，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有關可能或不一定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情況之安排或協議。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陸海娜女士及那昕女士)經已成立，以就獨立股東而言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紅日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後，方可作實。擬提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透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由於一致行動集團於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其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其中包括)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一致行動集團外，概無股東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令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相信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會產生關於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創業板上市規

則)的任何憂慮。倘於本公告發佈後出現該憂慮，則本公司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寄發通函前)努力解決有關事項，直至相關機關信納為止。本公司注意到，倘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遵守其他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清洗豁免；(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市值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以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任何於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寅先生透過盛域有限公司於110,303,8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一致行動集團於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故彼等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換言之，僅獨立股東獲准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除一致行動集團外，概無股東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令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預計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計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的形式買賣。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告作實。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的條文。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予以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結之日)前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不一定無條件成立或不一定會進行的風險。股東及其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人士以及潛在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就包銷協議而言，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指聯交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8)，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華成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深圳藝華、海通投資、莊儒平先生、李霞女士、莊如珊女士、莊儒義先生、莊儒孝先生及莊如玲女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就供股發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所指派之任何人士
「最後接納日期」	指	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目前預期該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所設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陸海娜女士及那昕女士組成)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獨立股東」	指 除一致行動集團及該等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收市價」	指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50港元
「最後過戶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即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前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即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目前預計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聽取由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法律意見後，基於有關地方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不獲參與供股為必需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通投資」	指 海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霞女士全資擁有，並擁有華成約25%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有關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乃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發出之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就供股文件之寄發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發佈之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紅日」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及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594,230,000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藝華」	指	深圳市藝華珠寶首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華成約75%股份，並由莊儒平先生控制約74.34%股權
「華成」或「包銷商」	指	華成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1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購」	指	已交回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且隨附就此須支付全數股款之支票或其他股款所涉之供股股份及／或包銷股份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之供股股份，合共為594,230,000股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將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以豁免華成因其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而須就並未由華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或彼等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儒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莊儒平先生、李霞女士及陳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陸海娜女士及那昕女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發表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jewelry.net>/內。